NOV192021_01B6203 · EB-3其他劳工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8993529 日期：2021年11月19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其他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保险代理机构的经营者，寻求根据第三优先“ 其他工人 ”移民签证类别雇用受益人担任经理。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i)条，8 U.S.C. § 1153(b)(3)(A)(iii)。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最低工作经验。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和受益人在美国劳工部（DOL）随附的认证中虚假陈述了受益人的合格经验。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讨论举证责任）；另见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AAO 2010）（讨论证明标准）。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按照以下分析作出新决定。

一、基于就业的移民

作为“ 其他 ”或非技术工人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潜在雇主必须向DOL申请认证，证明：(1) 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用来担任所提供的职位；以及 (2) 在该职位雇用非公民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见该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

其次，雇主必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经批准的劳工证和移民签证申请。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除其他事项外，USCIS确定非公民受益人是否符合经认证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8 C.F.R. § 204.5(l)。

最后，如果USCIS批准申请，指定的非公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可以在美国申请“ 身份调整 ”。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二、所需经验

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申请的优先日期之前具备DOL认证的所提供职位的所有工作要求。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16 I&N Dec. 158, 160（代理区域专员1977）。[1] 在评估受益人的资格时，USCIS必须审查随附劳工证的职位提供部分，以确定职位的最低要求。USCIS既不能忽视认证条款，也不能施加额外要求。见，例如，Madany v. Smith，696 F.2d 1008, 1015（D.C. Cir. 1983）（认定“ DOL有权设定劳工证的内容 ”）（原文强调）。

随附的劳工证规定所提供经理职位的最低要求为“ 所提供职位 ”的一年经验。劳工证上的“ 所提供职位 ”经验是指“ 履行劳工证上所列工作机会关键职责 ”的经验。见，例如，Matter of Symbioun Techs., Inc.，2010-PER-01422，slip op. at 4（BALCA 2011年10月24日）。认证规定该职位不要求培训、经验、特殊技能或其他要求。认证还表明，申请人不接受替代职业的经验。

在劳工证上，受益人证明截至申请的优先日期，他获得了约15个月的全职合格经验。他陈述，巴基斯坦的一家商店于2014年6月至2015年9月雇用他担任经理。

根据8 C.F.R. § 204.5(l)(3)(ii)(A)，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声称的前雇主的一封信函。与劳工证上的信息一致，商店经理的信函说明了受益人的前职位和雇用日期，并描述了他的经验。

然而，审理主任的驳回意向通知（NOID）指出受益人声称的经验存在差异。在2015年11月和12月在巴基斯坦申请美国学生签证时，受益人将自己描述为学生。在申请表中被问及“ 您以前是否曾受雇？ ”时，他回答“ 否 ”。受益人在签证申请上的回答与其声称的2014年6月至2015年9月在商店的合格经验相冲突。这些差异尤其令人担忧，因为他据称在提交签证申请前几个月才结束其合格经验。申请人必须用独立的、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以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19 I&N Dec. 582, 591（BIA 1988）。

申请人对NOID的答复包括受益人的书面陈述。受益人表示，由于他以前从未申请过签证，他首先从计划就读的美国大学的官员那里获得了指导。他说他依赖学校官员的建议，据称这些官员告诉他，他无需在签证申请中披露其先前的工作经验，因为该工作与其预期学习领域无关。受益人还陈述：“ 我真的以为我之前1年零售经理的工作经验并不重要，也无所谓

[1] 本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19年3月29日，即DOL接受随附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的日期。见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期）。

因为我申请的是工程学习领域。”受益人表示，事后看来，他意识到他本应披露其先前的工作，但说：“没有虚假陈述事实的意图。”

申请人还提交了受益人据称工作过的商店经理的另一封信函。经理重申了先前信函中的信息，并陈述商店以现金支付受益人和其它员工。经理说，员工每月收到书面“凭证”，说明其收入，他们将其提交给他以换取现金。记录中包含受益人名义的凭证副本，据称他在2014年6月至2015年9月期间收到。申请人还提供了受益人据称的录用通知、雇佣协议以及商店据称税务顾问的信函副本。顾问陈述，巴基斯坦法律不要求受益人就其工资缴纳所得税，因为其工资未超过300,000巴基斯坦卢比的最低应税金额。[2]

税务顾问的陈述与巴基斯坦政府的在线信息一致。因此，我们接受受益人巴基斯坦所得税申报表的不可获得性。审理主任指责凭证遗漏了受益人的工作小时数和天数以及他的“年初至今”收入。然而，录用通知和雇佣协议说明了全职职位的月薪和工作日。凭证表明受益人在2014年6月至2015年9月期间每月收到全额工资。因此，凭证支持合理推断他在此期间每天全职工作。

审理主任拒绝了商店经理的信函。审理主任发现信函上经理的签名不匹配，质疑文件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如果材料包含明显的“欺诈特征”，如拼写错误、覆盖书写、错误信息、涂改或与记录中其他文件无法解释的相似之处，审理人员可以无需专家、法证证据而贬低文件。Matter of O-M-O-，28 I&N Dec. 191, 194-95（BIA 2021）。但受益人据称前雇主信函上签名的差异并不明显或极端到使文件表面不可靠的程度。正如申请人所主张，签名可能随时间及情况而变化。记录缺乏虚假签名的其他迹象。因此，记录不支持审理主任拒绝商店经理的信函。

基于上述理由，记录不支持审理主任基于受益人经验证据不足而作出的驳回。因此，我们将撤销决定中的该部分。

然而，其他证据对申请人证明受益人声称经验的证据提出了质疑。首先，受益人的宣誓书不可信。记录缺乏佐证证据证明美国大学官员就填写学生签证申请向他提供了建议。此外，美国学校官员不太可能告诉外国学生故意虚假陈述签证申请上的信息。美国国务院（DOS）明确告知签证申请人，通过提交申请，他们在伪证处罚下证明他们已阅读并理解申请中的问题，且其回答据其所知和所信是真实和正确的。见，例如，DOS，“DS-160：常见问题”，https://travel.state.gov/content/travel/en/us-

[2] 根据当前汇率，该月金额约等于1,714美元，或每年20,568美元。

visas/visa-information-resources/forms/ds-160-online-nonimmigrant-visa-application/ds-160-faqs.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1年11月19日）。

此外，受益人没有理由在签证申请中隐瞒先前的工作经历，因为这很可能会有助于其签证资格。学生签证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在美国学业完成后返回本国的意图。参见该法第101(a)(15)(F)条，8 U.S.C. § 1101(a)(15)(F)（要求非移民学生拥有“其[或她]无意放弃的外国居所”）。受益人在巴基斯坦的先前工作经历代表其与本国的额外联系，增加了其返回的可能性。参见DOS，“学生签证”，https://travel.state.gov/content/travel/en/us-visas/study/student-visa.html（最后访问于2021年11月19日）（指出领事官员可要求学生签证申请人提供“完成学业后离开美国意图”的额外证据）。

记录还包含额外的不利信息。一个全球商业信息的商业数据库将一家与受益人前雇主名称和地址相同的巴基斯坦企业描述为“汽车零部件/用品”的“批发商”。在劳工证上及其宣誓书中，受益人将其前雇主称为“零售店”。然而，记录并未证明其声称的前雇主经营零售店。

此外，为支持签证申请，据报受益人告诉美国官员，其父亲在巴基斯坦拥有一家“备件”企业。如果受益人父亲的企业与受益人前雇主经营的是同一家企业，则来自雇主的信件和材料可能偏向受益人，不构成其合格经验的独立、客观证据。参见Matter of Ho，19 I&N Dec. 第591页（要求申请人“通过独立客观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受益人父亲对前雇主可能的所有权和控制权使该企业证据的可靠性受到质疑。

审理主任未将此额外不利证据通知申请人，也未给该公司回应的机会。参见8 C.F.R. § 103.2(b)(16)(i)（要求用户在作出不利决定前，告知申请人其可能不知悉的重大不利信息并提供回应机会）。因此，我们将此事项发回重审。

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向申请人发出新的NOID，讨论相关不利证据并解释为何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所提供职位所需的最低经验。申请人必须解决记录中的差异，包括其声称的前雇主企业的性质及其父亲对该企业的影响（如有）。申请人必须提交其声称的合格经验的独立、客观证据。

III. 被指控的虚假陈述

如果“请愿书中陈述的事实真实”且受益人符合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资格，用户应批准申请。该法第204(b)条。请愿书包括任何支持性证据——包括劳工证。8 C.F.R. § 103.2(b)(1)。因此，如果随附劳工证上陈述的事实不真实，用户不能批准请愿书。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和受益人在劳工证申请中虚假陈述了受益人的合格经验。如前所述，尽管受益人在其寻求美国学生签证前仅几个月据称终止了在巴基斯坦商店的合格工作，但他在签证申请中证明其没有先前工作经验。

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拥有其在劳工证上证明的合格经验。但记录缺乏虚假陈述的充分证据。审理主任必须充分考虑来自受益人声称的前雇主的信件和凭证。此外，申请人尚未有机会回应关于其前雇主企业性质及其父亲对该企业可能影响的额外不利信息。

如果审理主任认为记录支持认定受益人在劳工证申请中虚假陈述了其经验，新的NOID应如此陈述并解释，给予申请人回应的机会。3

IV. 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尽管审理主任未予处理，记录也未证明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所提供职位的提议工资。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从请愿书的优先日期起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期间持续有能力支付提议工资。8 C.F.R. § 204.5(g)(2)。如果申请人雇用少于100人（如本案），支付能力证据必须包括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同上。

劳工证载明所提供经理职位的提议工资为每年46,654美元。如前所述，请愿书的优先日期为2019年3月29日。

申请人提交了其2017年和2018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副本。然而，与8 C.F.R. § 204.5(g)(2)相反，记录缺乏法规要求的申请人2019年（请愿书优先日期所在年度）或之后支付能力的证据。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从请愿书优先日期起有能力支付提议工资。

在发回重审时，新的NOID应要求申请人提交2019年、2020年以及（如可用）2021年的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申请人还可提交其在这些年度支付能力的额外证据，包括其支付任何工资的证明

3 在这些程序中的故意虚假陈述认定不构成对受益人进入美国可接纳性的裁定。参见该法第212(a)(6)(C)(i)条（规定在寻求签证时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的非公民使自己不可接纳）。签证请愿程序不是作出实质性可接纳性裁定的适当场所。Matter of O-，8 I&N Dec. 295，296-97（BIA 1959）。然而，USCIS决定应包括对案件中出现的任何重大法律或事实问题的具体认定和结论，包括欺诈或重大虚假陈述问题。参见8 C.F.R. § 103.3(a)(1)(i)；另见5 U.S.C. § 557(c)。因此，如果USCIS认定受益人故意虚假陈述其合格经验，其随后可能在单独程序中被认定不可接纳。

支付给受益人的工资以及支持Matter of Sonegawa，12 I&N Dec. 612，614-15（Reg'l Comm'r 1967）中所述因素的材料。

此外，如审理主任所认定，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本请愿书及其在本请愿书优先日期之后提交的另一请愿书的合并提议工资。4 参见Patel v. Johnson，2 F.Supp.3d 108，124（D. Mass. 2014）（确认我们撤销请愿书批准，因为在批准申请时，申请人未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多份请愿书的合并提议工资）。为使USCIS能够计算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的合并提议工资总额，公司必须提供其另一请愿书的提议工资和优先日期。

如记录支持，新的NOID可通知申请人任何额外的潜在拒绝理由。然而，审理主任必须为申请人提供合理机会回应发回重审时提出的所有问题。在收到及时回应后，审理主任应审查整个记录并作出新决定。

V. 结论

部分基于申请人可能不知悉的额外不利信息，记录未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的合格经验。申请人也未证明其从本请愿书优先日期起有能力支付本请愿书及另一请愿书的合并提议工资。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此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4 USCIS记录以收据号_____识别申请人的另一请愿书，